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名，董事王莹莹、独立董事武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斌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1、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